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

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主动转变政府职能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，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的服务和监管，有力的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。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环节是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中涉及部门最多、时间最长的环节。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是解决部门各自为政、互为前提、效率低下的有效手段，是简化审批手续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、提升审批效能的有效途径，也是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7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一项重要任务。为此，我厅制定了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最大限度压缩审查时限、提升审批效能，构建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服务高效的审查制度。

《办法》共分十条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条、第二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和界定了适用范围；

第三条、第四条明确了联合审查的总体要求和审查重点；

第五条明确了联合审查的具体流程和办理时限，通过优化审查流程，总时长（不含建设单位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时间和规划委员会、联审联批会审查时间）约为11-14个工作日，其中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，征求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，形成会商意见3个工作日（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），征求审批意见3个工作日，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个工作日；

第六条、第七条提出了创新土地出让方式和改进规划编制方式，以进一步提高设计方案审查效率；

第八条、第九条明确设计单位和注册规划师、注册建筑师的责任，以及监管措施；

第十条提出了深化要求；

第十一条明确了试行期限。